

定不得繳交公糧或災害穀，僅得申請現金救助。

(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將於 2019 年舉辦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為使比賽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及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建請教育部研議補助經費，使比賽場館及中部訓練中心得以順利建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8)

盧委員就「臺中市將於 2019 年舉辦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為使比賽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及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建請教育部研議補助經費，使比賽場館及中部訓練中心得以順利建設」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主辦權，本部即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市府成立籌備委員會及研提籌辦計畫等事宜。臺中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8 日提送「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3 億 9,353 萬 5,294 元，含場館整修（硬體）經費新臺幣 4 億 8,416 萬 3,548 元，經本部陳報行政院審議後，業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准予核定。

有關「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競賽場館規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部分場館將作為開幕、田徑、五人制足球等使用，整修經費原則由本部教育預算專案支應，其餘競賽場館則依本部體育署相關規定核予補助；惟目前場館擇定及整修項目，仍需由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EAOC）確認，爰籌辦計畫之場館整修經費尚屬暫估，已請臺中市政府於場館定案後，再依相關規定提報個案申請計畫到部審查，並修正籌辦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本部將積極輔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與臺中市政府，建立良好溝通平臺，並整合跨域資源，如期如質完成各項籌備工作，確保賽會順利舉行。

另有關臺中市政府規劃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為核心，整合苗栗、臺中、彰化、南投等縣市所屬場館，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乙節，本部 105 年 9 月 21 日函復原則認同其構想，將依分擔比率暫匡新臺幣 390 萬元額度，請市府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後報部，據以核定「中部訓練基地興設先期作業計畫」補助經費。

(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年年發生自來水管破裂情事，建請應優先汰換管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7)

盧委員就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年年發生自來水管破裂情事，建請應優先汰換管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本部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業將本案納入汰換管線實施計畫辦理，編列預算約 1,700 萬元，預

計於本（105）年 11 月底完成設計作業，12 月底委託臺中市政府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集會所前之長安新村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用地撥予臺中市政府闢建停車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9）

盧委員就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集會所前之長安新村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下稱臺體大）用地撥予臺中市政府闢建停車場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經洽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查告，本案需用土地為臺體大經管之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304、304-2、304-3、304-6、304-14、304-39、311-6 地號國有土地。該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臺體大規劃興建學生宿舍及體育場館，當地民眾有停車需求，建請臺中市政府與臺體大協商納入該校整體規劃之可行性。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船隻漏油預防及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7）

盧委員就船隻漏油預防及應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莫蘭蒂颱風造成高雄港數艘船舶斷纜、擱淺，並肇生環境污染問題，行政院環保署於事發後第一時間，即責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全力協助洩漏油污清理作業，並全程密切掌握清理進度，派員協助相關船隻應變處置，透過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儘速化解污染損害。該事件至本（105）年 9 月 18 日已大致完成第 1 階段油污清理工作，岸際及水面油污清除完畢後，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持續要求船東，應針對殘留於消波塊細縫及礁石之油漬進行細緻清理作業，整體環境復原工作已於本年 9 月 20 日全部完成。
- 二、另為防止或減輕商港區域油污污染災害事件之影響，臺灣港務公司業依「商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等，訂定商港區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就商港區域船舶漏油污染之防治預防及應變處理予以規範。針對前開漏油污染事件，該公司已依災害應變編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救災，除於最短時間完成斷纜擱淺船舶移除及油污清除工作，並於本年 9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重新檢討港區防颱機制與防範精進作法，且已督促航商、船舶所有人加強防颱措施，除大型新造船舶要求進入船塢繫固，港內漁港區漁船亦要求加強繫固及於安全水域避風，後續亦將檢討納入港區防颱作業規範，以避免船舶飄移危及港區安全與肇生漏油污染情事。
- 三、又，鑑於近年來我國沿海水域常因船舶擱淺事件致生人命、財產及海洋污染危害，交通部航港局已就常發生事故海域，建議於海圖標識警語，並於本年 7 月 14 日函請海軍大氣海洋局標識航行警戒區，且刻正進行劃設「航行安全警戒區」之可行性規劃，以避免船舶擱淺漏油污染